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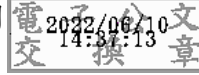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建築物昇降設備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1年
6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
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
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
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
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
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
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
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
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崑山科
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內政部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新聞發布

簡政便民 未來這4種專業人員可線上換證

發布日期：111-05-26 15:10 單位：營建署

為與時俱進並達簡政便民之效，內政部今(26)日部務會報通過修正3項辦法，未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證作業，將由辦理回訓講習的專業機構及團體，於系統檢核資料無誤後，即可協助線上製證換發，全程僅需8至10個工作天就能完成，大幅縮短申辦時間。

內政部表示，現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與「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的回訓備查及登記證換發流程約需60個工作天。這次修法將原本必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改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主辦或委託的專業機構及團體，於回訓講習結束後，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新開發的「建築行為人系統」，經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電子線上換證作業。

另外，今(111)年下半年始啟動回訓制度的「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與「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也將一併納入適用電子線上換證。

內政部指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修正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於近期發布施行。